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464.09万元低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70,511.38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3,0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39,588.86
合计		177,179.30	170,511.38	99,464.0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兴制药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科兴制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中心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兴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科兴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凯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沧分行)出具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农行临沧分行(银团)申请5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就该贷款及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贷款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农行临沧分行(银团)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在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对此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内,若临双高速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将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农行临沧分行(银团)就项目贷款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42.86%部分进行补足,确保临双高速公司足额按期偿还贷款债务。

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3,067.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5,62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12%和35.5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报备文件

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还款承诺函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投资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孙公司MINGHUA DE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名华")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计划向"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金额为6,000万美元。追加投资后,"墨西哥名华"的投资总额将由2.75亿美元增加至3.35亿美元,公司仍将通过"聚汇投资"及"沈阳名华"合计持有"墨西哥名华"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汇投资");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3、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6、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INGHUA DE MEXICO, S.A. DE C.V.;

2、注册资本:2.4亿比索;

3、注册地址: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晓菁;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聚汇投资"及"沈阳名华"合计持有"墨西哥名华"100%股权;

四、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2、存在的风险

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有:1、海外疫情蔓延可能导致全球经济衰退而产生的市场风险;2、海外疫情蔓延导致的生产、管理及物流等成本的上升,导致项目运营情况及收益情况低于预期。

3、对公司的影响

墨西哥名华是公司目前投资最大的海外工厂,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保障墨西哥名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保障墨西哥名华的正常供货有利于在公司主要客户间树立公司口碑与品牌,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地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CSDV20200691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4%或5.21%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3%或5.20%
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4%或5.34%
4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3%或5.33%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30%	4,240,277.7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30%	8,480,555.5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建行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保证收益型	7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50%	31,412,5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9年07月30日	2020年01月22日	3.95%	2,847,291.67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4期	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01月06日	4.125%	395,312.50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5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01月16日	4.125%	882,291.6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1,852,875.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686,25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549,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2,475,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412,5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4.30%	897,222.2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4.05%	6,058,356.16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2,368,493.15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473,698.63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39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936,986.30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2,034,246.58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650,958.9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30%	825,00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3.15%	1,925,0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16日	3.05%	660,833.33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855,649.32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559,463.01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559,463.01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0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亿元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98%	2,193,611.11
26.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CS-DV20200691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4%或5.21%	尚未到期
27.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3%或5.20%	尚未到期
28.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4%或5.34%	尚未到期
29.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3%或5.33%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尚有7亿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75,232,835.90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5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4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

2019年11月28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核准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发行37,816,912股股份购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51%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夫子庙文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7,816,912股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8,692,460股增至296,509,372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345,073	12
2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345,073	24
3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126,766	36
合计		37,816,912	

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开始计算,解禁上市流通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14,084,50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9,999,999.76元,公司总股本由296,509,372股增至310,593,87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夫子庙文旅。

1、股份限售承诺

夫子庙文旅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第一期: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秦淮风光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第二期: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秦淮风光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第三期: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秦淮风光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秦淮风光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12个月并按照下一限售期间锁定股份进行处理。

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南纺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夫子庙文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夫子庙文旅承诺标的公司秦淮风光2019年、2020年、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69.56万元、5,152.22万元和5,921.82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的,夫子庙文旅应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两者差额部分乘以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189号),秦淮风光2019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经审计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5,853.60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34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816,912	12.18%	11,345,073	26,471,839
合计		37,816,912	12.18%	11,345,073	26,471,83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1,901,419	-11,345,073	40,556,3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901,419	-11,345,073	40,556,3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8,692,460	+11,345,073	270,037,5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8,692,460	+11,345,073	270,037,533
股份总额		310,593,879	0	310,593,879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南纺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南纺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美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4.9亿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2、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 "TAlCo")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4、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5、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6、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7、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8、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100%股份。

9、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塔铝金业总资产1,621,521,970.76元、净资产1,153,448,329.81元、营业总收入0.00元、净利润-13,049,421.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700万美元;

3、借款期限:60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建设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借款人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在建矿山,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塔铝金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4.9亿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